

## 华安证券

# 关于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 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安证券作为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风险情况如下：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 230018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5,813,287.37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30,447,020.00 元的三分之一。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如公司后续持续亏损，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中天利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中天利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中天利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本之一，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 230018 号）

华安证券

2020 年 6 月 29 日